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2〕48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《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 实施方案

为积极响应国家煤炭增产保供号召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，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，切实承担起我县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，根据《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煤炭生产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统筹推进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，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，简化煤炭企业生产、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流程，通过生产矿井产能核增、建设矿井投产达效等方式，加快释放先进产能，持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，实现煤炭增产增供，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安全生产为前提，有序开展产能核增，推进各项手续办理，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，加快煤矿建设，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，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。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煤炭产量 30 万吨，全年达到 580 万吨。力争 2023 年比 2022

年再增加煤炭产量 30 万吨，全年达到 610 万吨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煤炭增产保供要求，坚持“安全高效、风险管控、均衡生产、依法依规、精准施策”。通过挖潜增量，指导煤矿企业优化生产组织，有序安排设备检修，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，按公告产能均衡组织生产，实现稳产达产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加快生产煤矿稳产达产

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，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优化劳动组织，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计划，科学组织设备检修，保持正常生产节奏，均衡组织生产。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，鼓励采用高新技术装备，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。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、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“一刀切”式区域性停产整顿。严格落实保通保畅工作措施，保障煤矿生产建设物资供给。

严格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制度，年初 8 座采掘计划原煤产量不达公告产能的矿井，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采掘计划，加大定期摸排，跟踪指导力度，确保按公告产能持续稳定生产。（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二）加快推进煤矿产能核增

按照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员会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1〕30号）和《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2〕50号）要求，加快金谷煤业核增后的产能置换、安全许可等手续办理，尽快依法合规释放新增产能30万吨/年；结合产能核增新政策新要求，进一步摸排梳理，严格按照“应报尽报、应核尽核”原则，对符合核增条件的矿井，加快初审上报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配合）

（三）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

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30%的煤矿，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2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，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。承诺期满，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，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配合）

（四）加快建设矿井和减量重组矿井投产进度

对进入联合试运转的西山圪堆煤业，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，抓紧时间完成各专项验收、综合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，确保年底投产，增加产能60万吨/年。加快鑫润煤业各项证照手续办理。在完善技术资料的同时，通过企业承诺，先行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，促进煤矿合法生产、建设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行政

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配合)

(五) 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

积极督促煤矿企业与规划修编单位对接，及时将核增产能、技术改造、调整建设规模及增扩资源等矿井列入规划修编。在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批复前，对我县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矿井，积极配合省、市发改委向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规划修编承诺，同步加快相关手续办理。(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配合)

(六) 加快与市级部门沟通对接

主动担当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加大与市直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，争取在生产矿井产能核增、建设矿井竣工投产、产能置换、安全许可、环保手续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政策支持，为煤矿增产增供创造条件，最大程度确保煤炭产能释放和发挥，保障煤炭产量供应稳定。(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)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(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，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)，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能源局)，负责日常协调、督办工作。各煤矿主体企业也要相应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，细化任务清单，亲自上手、主动对接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方案制定。各煤矿主体企业要统筹当前长远，围绕全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目标任务，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，制定本公司的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工作举措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实施方案要对生产矿井稳产达产、产能核增，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、减量重组投产等工作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坚持挂图作战，务求实效。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将制定的实施方案于2022年7月25日前报县发改局能源股。

（三）强化调度监测。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和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，切实加强煤炭生产调度监测，做到“日调度、日分析、日汇报”，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。对于当日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、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，各煤矿企业必须汇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，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。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职能，加强项目梳理，强化日常调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每日上午10时前将相关煤矿手续办理情况汇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，确保及时掌握工作进展。

（四）强化惩戒问责。各相关部门、各煤矿主体企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将思想统一到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

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。对相关部门上报工作进展不及时、落实工作推诿扯皮、不担当不作为、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，启动问责机制，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、通报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、问责。对不履行承诺办理手续或手续办理缓慢的矿井，一律取消政策待遇；对长期不达产矿井，一律进行生产能力核减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相关部门、煤矿主体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，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夯实安全基础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。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隐患排查，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，保证安全投入，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，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。坚决杜绝以“超能力生产”代替“增产保供”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防范“重生产轻安全”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一级抓一级，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、不留死角，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附件：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

附件

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

组 长：	刘 泳	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
副组长：	李 晶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	周 兴	政府副县长
	贾 辉	政府副县长
成 员：	韩志强	县政府办副主任
	牛 群	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
	吴俊君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马 飞	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	李永刚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白癸锋	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
	郭欢庆	县行政审批局局长
	安利锋	县水利局局长
	赵 彬	北平镇镇长
	王 超	古阳镇镇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局），办公室主任：吴俊君（兼），副主任：李永刚（兼）、白癸锋（兼）。

办公室成员：李天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

田 源	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孙洪飞	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
亓晓丽	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副局长
李 辉	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梁树材	县水利局主任科员

抄送：县委办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贺秀东（县发改局）

共印 13 份